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羅進廣
電話：03-5518101分機2549
電子信箱：4549065@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產建字第1155215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一次抽複查基準會議記錄 (115HJ36389_1_21095704580.pdf)

主旨：檢送115年9月11日研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訂有各項自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8 10:38:33

研商「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管理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訂有各項自行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會議。

議題：

一、有關115年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程序及抽複查案件比例是否檢討修正建築物分類比例提請討論。

結論：暫仍維持原抽複程序及抽複查案件比例。

二、有關115年抽複查後缺失項目多為建築技術規則第四章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項目，故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內複查項目內容是否須修正及新增提請討論。

結論：1.增列第九項 A.樓梯、安全梯、梯廳: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五)。

2.增列第九項 A.樓梯、安全梯、梯廳: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設置。

3.增列第九項 A.樓梯、安全梯、梯廳: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以

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三、新竹縣汽機車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檢討方式，是否於抽複查項目審查基準內增列說明(參閱114年10日29日114年度第1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會議紀錄)。

結論:依114年10月29日新竹縣市科園園區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增列於抽複查項目審查基準。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

1.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2. 抽查參考項目及抽查基準如下表，除本表格之參考項目外，得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其專業提供抽查建議。
3. 有關綠建築抽查及無障礙抽查，除本抽查表外得由本縣專案辦理抽查作業。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1. 停車空間數量是否依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設置數量。 2. 工廠類建築物裝卸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8條規定或否符合工業區設廠計畫之規定。 3. 車道淨寬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規定。 4. 機車未免計容積樓地板是否符合114年10月29日第一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紀錄表

基本資料	建照號碼	(　　)府建字第　　號(　)	案件類型	□新案 □簡易修正	2026.09版
	起造人		建築物概要	地上＿＿層＿＿幢＿＿棟＿＿戶 地下＿＿層	
	設計人		必抽案件類型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涉地質敏感區　□涉山坡地 □涉防火設計　□公有建築	
	設計人簽名	（或代理人）			
	建築地號	新竹縣＿＿市.鄉.鎮＿＿段＿＿小段　　地號等，共計　筆			

單位	抽複查人員簽章	覆核人員簽章
建築師公會		

抽查結果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設計單位僅可未出席一次） □抽查項目尚符相關規定 □簡易修正，列入下次抽複查 □設計單位申請疑義覆核(以一次為限)，列入下次抽複查 □設計單位自提變更設計，於變更設計後列為必抽複查案件 □辦理變更，送新竹縣建築師考核紀點委員會，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抽查意見	日期：＿＿年＿＿月＿＿日（＿＿時）
複查結果	□設計單位未出席，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設計單位僅可未出席一次） □已修正完成 □簡易修正未完成，列入下次抽複查（註4）	複查意見	日期：＿＿年＿＿月＿＿日（＿＿時）

註：

1. 本抽複查紀錄表目的在提醒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修正錯誤，仍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設計簽證之責。
2. 為落實簽證制度，主管建築機關基於監督管理之立場於發照後案申請案件比例予以抽查，係幫助建築師或專業技師檢視設計內容以彌補簽證錯誤之補救措施。
3. 簽證項目如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將該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有關規定移送懲戒。經抽查案件日後若發現仍有錯誤，如係屬簽證項目，有關責任自應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負責。
4. 辦理簡易修正複查案件，未完成抽複查作業前，不得申請開工、勘驗。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項目表

1.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或圖說檢附不齊全，內容不一致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一次。但補檢討或複查符合者，不在此限。
2. 抽查項目除本表格之參考項目外，得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其專業提供抽查建議。
3. 有關綠建築設計、公共建築物之無障礙建築物規定及結構計算書抽查，除本抽查表外得由本縣專案辦理抽查作業。

項次	建築部分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蔽率、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四	騎樓、土管退縮建築距離				
五	建築基地排水、汙水處理設施、滯洪設施、防水閘門				
六	停車空間(汽車.機車)、裝卸位、車道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八	出入口、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九	樓梯、安全梯、梯廳、步行距離				
十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構造、防火避難				
十一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依114年會議紀錄)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				
十七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八	綠化設施				
十九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二十	建築設備				
二十一	內部裝修				
二十二	畸零地				
二十三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勾選符合者請填事項說明) 事項：				

項次	綠建築設計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建築物節約能源計算				
二	建築基地綠化計算				
三	建築基地保水計算				
四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計算				
五	綠建材				

項次	結構計算書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之建築物（查核一 ~ 三項） □六樓以上十二樓(36M)以下，或十二樓以下供公眾之建築物（查核一 ~ 五-1 項） □十二樓(36M)以上之建築物（查核一 ~ 五-2 項） □特殊結構委託審查之建築物（查核一 ~ 六項）				
一	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證明書函				
二	結構計算書(含簽章)				
三	結構圖(含簽章)				
四	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五-1	專業技師簽證表(土木/結構技師)				
五-2	專業技師簽證表(結構技師)				
六	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相關文件				
七	碰撞距離				
八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				

項次	無障礙設施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無障礙室外通路				
二	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三	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				
四	無障礙室內出入口				
五	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				
六	無障礙樓梯				
七	無障礙昇降設備				
八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九	無障礙浴室				
十	輪椅觀眾席				
十一	無障礙停車空間				
十二	其他_____				

項次	地基調查抽查項目	抽查結果			
		符合	簡易修正	辦理變更	免
一	地基調查報告（含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				
二	鑽探報告書（含簽章）				
三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四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案件抽複查基準

1. 簽證案件經抽查後，相關文件、圖說缺漏，或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依「新竹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
2. 抽查參考項目及抽查基準如下表，除本表格之參考項目外，得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依其專業提供抽查建議。
3. 有關綠建築抽查及無障礙抽查，除本抽查表外得由本縣專案辦理抽查作業。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建築部分	一	建蔽率、容積率		1.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規定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	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落物曲線距離、女兒牆等）		1. 住宅區或商業區(建築物高度超過二十一公尺或七層樓)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3條冬至日北向日照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日照權。 2.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規定檢討As<L*Sw/2，是否符合。 3. 屋突面積及高度檢討(6m/9m)屋頂裝飾構造物投影面積檢討(透空面積不得小於2/3)。 4. 高層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29條規定檢討落物曲線距離。 5. 女兒牆高度(超過1.5m部分計入建築高度)及屋頂透空遮牆檢討(面積不得小於1/3)。 6. 作業廠房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4條淨高之規定。 7. 住宅及集合住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之1條規定檢討樓層高度。
	三	臨接道路限制、建築物退縮距離、建築物緩衝空間		1.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等退縮規定。 2. 工廠類建築物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6條規定。 3. 山坡地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留設人行步道規定。
	四	A	騎樓	建築基地是否符合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
		B	土管退縮建築距離	建築基地是否符合土地管制規則退縮建築之相關規定。
	五	A	建築基地排水	1. 是否依建築法第32條規定標示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
		B	污水處理設施	1. 是否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檢討污水處理設施容量。 2. 是否檢附污水處理設備詳圖。
		C	滯洪設施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物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3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
		D	防水閘門	山坡地外之建築物地下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窗戶)或地下層汽車坡道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1設置防水閘門設施。

建築部分	六	停車空間、裝卸位、車道		1. 停車空間數量是否依土地使用分區、興辦計畫書、工業區設廠規定或用地別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檢討設置數量。 2. 工廠類建築物裝卸位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78條規定或否符合工業區設廠計畫之規定。 3. 車道淨寬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1條規定。 4. 機車未免計容積樓地板是否符合114年10月29日第一次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議會議紀錄決議
	七	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迴車道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一節之規定。
	八	A	出入口	1. 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兩向出入口規定。 2.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1條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規定。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B－1、B－2、D－1、D－2組有關避難層以外之樓層，通達供避難使用之走廊或直通樓梯間，其出入口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1條規定。
		B	走廊、通道(路)或坡道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之規定。 2.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坡道之規定。
	九	A	樓梯、安全梯、梯廳	1. 樓梯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規定。 2.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96-1條規定設置安全梯。 3. 安全梯構造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規定。 4. 樓梯及平臺最小淨寬仍應為七十五公分以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五)。 5.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迴轉半徑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設置。 6.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
		B	步行距離	1. 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2. 避難層自樓梯口至屋外出入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
	十	A	防火區劃	1. 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D－2組之觀眾席部分、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79-2條規定區劃分隔。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除體育館、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他類似用途使用部分，

				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0、81、84條規定區劃分隔。
建築部分	十	B	防火間隔	1. 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2.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1條規定檢討。
		C	防火構造	1. 是否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9條規定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79-4條規定。 3.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各部位材料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1條規定。
		D	防火避難	1. 地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一章第四節規定檢討。
	十一	A	昇降機、緊急用昇降機	1. 建築物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或超過十層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5 條規定設置昇降機或緊急用昇降機。
		B	緊急進口	1. 建築物在2層以上，第10層以下之各樓層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8、109條規定設置緊急進口。
	十二	挑空設計、天井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4條之1規定。 2. 是否符合114年8月14日新竹縣政府建築法規討論暨建造執照審查及抽查基準檢討會議紀錄決議
	十三	屋頂突出物、透空牆、構架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0款第5目規定。
	十四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露台、窗台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2.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款有關建築面積之規定。 3. 欄桿扶手高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
	十五	防空避難、屋頂避難平台、避雷設備		1. 供公眾使用之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演藝場、學校、五層以上之工廠或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及六層以上之非公眾使用建築物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41條規定設置防空避難室。 2.建築物在五層以上之樓層供建築物使用類組Ａ－１、Ｂ－１及Ｂ－２組使用者，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屋頂避難平台規定。 3. 建築物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三公尺以上並作危險物品倉庫使用，是否依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20條規定設置避雷設備。
	十六	通風、採光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0~43 條通風、採光規定。
	十七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之 1 規定檢討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十八	綠化設施		1. 是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檢附綠化設計配置圖、植栽說明書、綠覆面及綠覆率計算表。

建築部分	十九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1. 開放空間面積計算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4條規定檢討。
	二十	建築設備	1. 公寓大廈專用或約定專有之機電設備空間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規定計入容積。 2. 防水閘門(板)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條之1規定設置。 3. 衛生設備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及第38條規定設置。
	二十一	內部裝修	1. 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內部裝修材料規定。
	二十二	畸零地	1. 是否符合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
	二十三	其他本處會議決議或認定必要者	1. 依本處規定。
綠建築部分	一	建築物節約能源	1. 學校類、大型空間類、住宿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部分之地面層以上樓層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物節約能源。
	二	建築基地綠化	1. 除個別興建農舍外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三	建築基地保水	1. 除個別興建農舍、山坡地建築物、地下水位小於一公尺之建築基地外，基地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98條規定檢討建築基地綠化。
	四	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1. 除衛生醫療類建築物外，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
	五	綠建材	1.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98 條規定檢討綠建材。
結構計算部分	一	建築結構用電子計算機程式證明書函	1. 結構計算程式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六	結構計算書、結構圖、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專業技師簽證表(土木/結構技師)、專業技師簽證表(結構技師)、結構委託審查之核准相關文件	1. 是否有檢附相關文件

	七	碰撞距離	1.有無標示碰撞距離。
	八	開挖支撐防護措施書圖、監測設施及安全觀測計畫	1.挖土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除地質良好，不致發生崩塌或其周圍狀況無安全之慮者外，有無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54條規定設置適當之擋土設備，並檢討有關監測設施及安全觀測計畫。
無障礙建築物部分	一～十二	無障礙室外通路、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無障礙避難層出入口、無障礙室內出入口、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無障礙停車空間	1.是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第二章規定檢討及設計圖說。
地基調查部分	一	地基調查報告	1.地基調查報告是否確實簽證。 2.五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地基調查是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進行地下探勘。 2.建築基地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4條規定之情形者是否依規定增加調查項目。
	二	鑽探報告書	1.調查點之數量、位置及深度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65條之規定。
	三	專業技師簽證表、委託書(屬專業技師簽證之複委託書)	1.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四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經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證明文件	1.是否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文件。

分類	項次	抽查參考項目	抽查基準
特別規定	一	都市計畫退縮、都市設計	1. 是否符合新竹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二	軍事禁、限建	1. 是否符合修訂新竹縣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暨禁、限建範圍規定。
	三	山坡地水土保持	1. 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 2. 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是否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
	四	農舍、農業設施	1. 是否符合新竹縣農民資格證明及農業相關許可之內容。
	五	廠房、都審案件	1. 每層各設施單元計入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不含共同使用部分）應不小於 150 平方公尺且不得隔間；另衛浴設備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郵局、銀行機構、運動設施）。

召開「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相關業務推動情形考核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訂有各項自審查項目之審查基準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0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李科長以信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李以信	陳如柳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陳政文	林清煌	楊岳華	劉[illegible]
何[illegible]	[illegible]	楊書銘	[illegible]
王[illegible]			